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育廷
電話：(06)2157691分機217
傳真：(06)2155394
電子信箱：yutinghsu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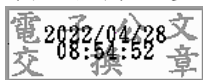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處設字第1110466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4663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民政教育議提8號）「建請市府於仁德運動公園籃球場、網球場興建風雨球場，提升球場使用率與環境品質，提供市民更安全舒適的運動空間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黃議員麗招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楊議員中成(含附件)、李議員啓維(含附件)、林議員易瑩(含附件)、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秘書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於仁德運動公園籃球場、網球場興建風雨球場，提升球場使用率與環境品質，提供市民更安全舒適的運動空間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升仁德運動公園籃球場、網球場使用率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，評估規劃風雨球場之建置。
- 二、案由本府（經濟發展局）於111年3月4日辦理「仁德運動公園籃球場、網球場興建風雨球場評估會勘」，評估案地現況及整建需求。
- 三、會中結論為，經發局提供優良績優廠商名單予仁德區公所，由公所自行邀請廠商至現場評估洽商，蒐集意見納入考量辦理洽談需求，就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自行招標發包。